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153,724.27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8,152,728.87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0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2,000,8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.4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

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